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非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黃豐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」；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靖騰、范曦媛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聲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均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各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；據此，聲請人應繳納上開費用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1,000元）而未據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另裁判費與聲請費之繳納為起訴與聲請之程序合法要件，此當為職業律師所知悉之事項，如非無法自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形，起訴與聲請時即應繳納，以利程序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02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黃郁庭